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11.12.20 111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透過完整的事故調查處理辦法，以確認事故狀況及發生原因，提出檢討改善對策，使事故調查具有效率並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之意外事故調查及處理之管理。

參、權責

- 3.1 總務處環安組：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及到校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及督促承攬商辦理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3.2 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 3.3 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生辦理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 3.4 校安中心或軍訓室:依教育部規定執行事宜。

肆、定義

4.1 職災事故

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

- (1)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 (2)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
- (3)造成環境污染者。

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

4.2 事故單位

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4.3 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430)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桃園市勞動檢查處(電話 03-3323606)，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4 校安通報：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法規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及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備註：有關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請另行查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附件1說明。

4.5 調查小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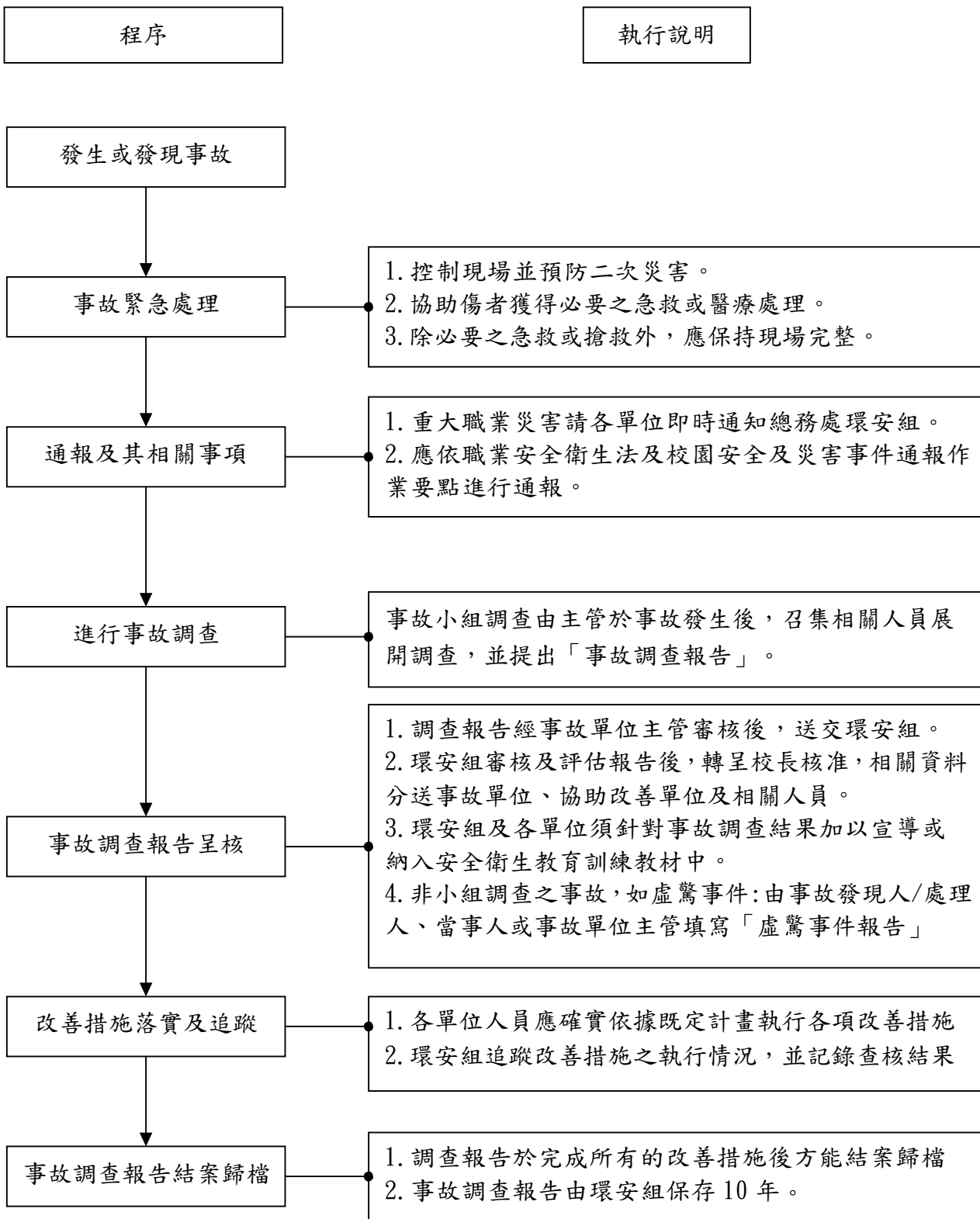
職災調查應依職安法第37條第一項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 (1)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 (2)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勞工代表。
- (3)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 (4)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項次	事故類型	定義
1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3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4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5	急救處理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6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7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8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9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10	虛驚事件	指非預期之狀況，若稍有不同即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11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12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13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伍、處理流程



陸、職災事故之處理流程

6.1 事故緊急處理

(1)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2)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A.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B.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總務處環安組說明送醫情況。

C.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3)現場保持完整

A.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B.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2 通報及其相關事項

(1)重大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請各單位及時通知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430)，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2)環安組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 小時內）通報。

(3)校園安全單位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

(4)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填寫「事故通報表」（附表 1）並於 3 日內通報至環安組。

(5)環安組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6.3 進行事故調查

(1)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附表 3）。

(3)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4)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6.4 事故調查報告呈核

- (1)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
- (2) 環安組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 (3)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 (4)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相關保險給付或職災補償。
- (5) 非小組調查之事故，如虛驚事件：由發現人/處理人、當事人或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虛驚事件報告」（附表 4）。

6.5 改善措施落實及追蹤

- (1)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2)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3) 環安組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6.6 事故調查報告結案歸檔

- (1)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2) 事故調查報告由環安組保存十年。

柒、實施及修正：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事故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急救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_____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受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事故單位			總務處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事故調查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傷害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件	✓			填寫「虛驚事件報告」
8	火災/爆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須其他科處室中心單位支援協助處理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動用外界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其他科處室中心單位支援處理 •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科處室中心單位
	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 備註：
1.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即自主通報並先電知總務處環安組(分機430)。
 2. 小組調查之事故由主管於事故發生後，召集相關人員展開調查，並提出「事故調查報告」。
 3. 虛驚事件由發現人/處理人、當事人或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虛驚事件報告」
 4. 各科處室中心單位主管或總務處環安組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升調查層次。

附表 3 事故調查報告

年 月 日填

一、災害類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捲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溫接觸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 <input type="checkbox"/> 墜/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踏穿)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接觸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針扎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二、事故發生概況：

1. 通報單位(科/處/室/中心)：
2. 事故發生場所：
3. 事故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4. 事故發生經過說明(請詳述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三、罹災者概況：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受傷部位：頭部 眼睛 顏面 頸部 肩部 胸部 腰部 腹部 背部
臀部 上肢 下肢 內臟
4. 受傷部位傷害情形：
5. 受傷後之處置：可立即返回工作崗位 需在家休養 需住院

四、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參考本表附註之說明)

1.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2. 原因說明：

五、善後處理概況：

六、防止再發生對策：

※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勞工代表	事故調查單位	總務處	校長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 說明：

- 直接原因：人體直接接觸或暴露到的能量、危險物或有害物。
-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的環境。
- 基本原因：由於潛在管理制度的缺陷，造成管理上的缺失，進而導致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的產生，最後因人員接觸或暴露於有害物質，造成事故或事件的發生。

附表 4 虛驚事件報告

記錄單位		記錄者	
事件發生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		
事件發生人員	單位		
	姓名		
事件發生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單位	
發生經過			
改善對策			
備註			
事件單位		總務處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